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5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 15:00 在公司（上海浦东民生路 118 号滨江万科中心 1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拟签订数据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贺州辰月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州辰月”）签订数据服务合同，并认为：

1、公司本次向贺州辰月采购数据服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参照市场同类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0）。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